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富貴、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8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